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邦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股份报告书》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到期并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1,258,32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8957%，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9,968.88 元（不含手续费）。《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报告书》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3,580,6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2849%，最低成交价为 5.53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4,351.7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实施以上两次回购股份计划后，回购账户的回购股份累计为 14,838,92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1805%，总回购金额为 80,004,320.6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回购股份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3,544,32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 14,838,920 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已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股份报告书拟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报告书》的情形。

三、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4,838,920 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18,705,400 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69,297	15.75%	33,544,320	228,613,617	18.19%
高管锁定股	195,069,297	15.75%	-	195,069,297	15.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3,544,320	33,544,320	2.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203,375	84.25%	-14,838,920	1,028,364,455	81.81%
三、总股本	1,238,272,672	100.00%	18,705,400	1,256,978,072	100.0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还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